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2078 号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系一家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合伙人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规定对本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公司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思看科技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6、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8、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9、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前述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47.68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0.5000 万股调整为 154.7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89.2840 万股调整为 124.997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1.2160 万股调整为 29.7024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0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9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207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6年11月24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经办律师：高晗真

签署：